

國立光復商工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544 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汽車科	18	日間部	不限
電子科	28	日間部	不限
商業經營科	33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20	日間部	不限
餐飲管理科	10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1、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 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採親自現場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。

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（例假日不接受報名）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(電話：8700245 轉 103、106、107)。

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繳驗 105 年國中會考成績(無則免)。
- 2.填寫學生資料表。
- 3.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(正本，驗畢發還)。
- 4.繳交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- 5.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一份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

網址：<http://www.kfcivs.hlc.edu.tw/>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報到完畢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(電話：8700245 轉 103、106、107)。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
- 三、報到方式：請親自辦理報到。

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。
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。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 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國立光復商工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